



消防處

私營骨灰安置所消防安全規定

甲. 位置限制

私營骨灰安置所不得設置於下列地點：

- (i) 建築物內設計作緊急用途的地方，例如隔火層(亦稱庇護層)；
- (ii) 任何工業樓宇；
- (iii) 工業及商業兩用樓宇的工業部分。

乙. 標準規定

1. 安裝在處所內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須予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所有保養、改裝及加裝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該承辦商須於完成有關工程後 14 天內，向消防裝置及設備的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並將副本經牌照及審批總區的相關防火分區辦事處送交消防處處長。負責進行改裝及加裝工程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亦須經牌照及審批總區的相關防火分區辦事處向消防處處長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FSI/314A 或 FSI/314B，視乎何者適用)。
2. 處所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及設有室內焚化爐／火爐須設置消防花灑系統。
3. 須按下列比例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
 - 3.1 於_____放置_____具9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3.2 於_____放置_____具4.5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
 - 3.3 於焚化爐／火爐／化寶爐附近放置_____具9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內容參考：每個焚化爐／火爐／化寶爐放置2具滅火筒)
 - 3.4 於貯物室放置_____具9公升裝水式滅火筒
 - 3.5 於_____放置_____具2公斤裝乾粉滅火筒

4. 整個處所須提供應急照明系統，系統並須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或符合夾附的「獨立應急照明系統的消防規定」(檔編號 PPA/104(A) (第4次修訂))。
5. 如有需要，處所內須裝設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並須符合夾附的骨灰安置所處所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消防規定。
6.
 - 6.1 須以配備照明裝置的指示牌指明每個出口所在，指示牌可以是文字設計的出口指示牌、結合圖形符號及文字的出口指示牌或圖形符號的出口指示牌，並必須按照消防處處長不時公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述規定安裝。
 - 6.2 如果處所內有任何地方看不到出口指示牌，便須在該處裝設適當的方向指示牌(尺碼須與出口指示牌相同)，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協助處所內的人士認清出口的位置。
7.
 - 7.1 所有用作祭壇、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476：第7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1級或第2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透過以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溶液處理，從而達到任何該等標準。施用防火漆／溶液的工作須由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FS251)，證明符合規定。
 - 7.2 所有懸掛在祭壇上的裝飾物料包括窗簾，布簾及其他布料應與燃燒的香燭及冥鏹保持最少1.2米的空間距離。
 - 7.3 所有布簾及窗簾(如有安裝的話)須遵辦下列規定：
 - (a) 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 EN ISO 15025:2002 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5867：第2部纖維類別B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透過以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溶液處理，從而達到任何該等標準。以防火溶液處理布料的工作須由第2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完工後須向本處遞交一份證書(FS251)，證明符合規定。
 - (b) 若懸掛於出口路徑，便須在中央位置予以分開，以及離地不少於75毫米。
8.
 - 8.1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用以覆蓋墊褥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傢俱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于高風險處所內使用的墊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式」(技術報告121號)或「於公共建築物內使用的墊褥的可燃性測試程式」(技術報告129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8.2 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傢俱，以及用以覆蓋傢俱的物料，均須符合英國標準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或美國加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傢俱及隔熱物料局發出的「於公共用途建築物內使用的座椅傢俱的可燃性測試程式」(技術報告133號)，或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
- 8.3 每塊符合英國標準7177(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以及每件符合英國標準7176(適用於屬中度危險的處所／建築物)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襯墊傢俱，均須附有適當標籤(見附錄)。
- 8.4 須出示製造商／供應商的發票和測試實驗所發出的測試證明書供查核，以證明所有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及／或襯墊傢俱均符合特定標準。測試證明書必須由獲授權按照特定標準進行測試的認可實驗所發出，並須蓋上製造商／供應商的印章，以示真確。

9. 如有使用焚化爐／火爐／化寶爐，應留意下列措施：

- 9.1 所有燃燒冥錘須在以不可燃物料建造的固定焚化爐／火爐／化寶爐進行；焚化爐／火爐／化寶爐須與所有可燃物料、通道及出口最少保持6米距離。
- 9.2 在使用焚化爐／火爐／化寶爐的任何時候都應有人看管。
- 9.3 所有內置的焚化爐／火爐／化寶爐應定時打掃及檢查結構問題。

備註

- i) 現場須提供一條可供消防車輛達到該處的通道。否則，本處或會施加額外消防安全規定。
- ii) 現場須備有可供滅火之用的水源(例如：街道消防栓)。如現場附近範圍沒有可供滅火之用的水源，本處或會施加額外消防安全規定。
- iii) 如申請人在遵辦指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時遇到難以克服的困難，可提出其他建議供消防處考慮。

丙. 防火措施

10. 逃生途徑

10.1 消防處處長認為下列各項屬於《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95章附屬法例F)第2條所指的逃生途徑：

10.1.1 所有出口直接通向露天地方；

10.1.2 直接通向露天地方或向著通往露天地方的走廊的所有出口。

10.2 所有逃生途徑均不應受到阻塞。應特別注意下列規定：

10.2.1 當處所在使用時不可在上文第 10.1 段所指的地方放置任何物件或東西；以及

10.2.2 所有出口／門戶應保持可以從內開啟而不需要使用鑰匙。若裝有鐵閘或閘門，則凡有公眾人士在建築物內時，鐵閘或閘門均應保持開啟。

10.3 經營者若未能遵辦此等預防措施，本處可根據《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第14及第15條的規定提出檢控，而毋須事前警告。

11. 消防裝置及設備

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均應：

11.1 不受阻塞；

11.2 清楚標明位置及操作方法；

11.3 時刻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

11.4 每12個月檢查至少一次。

12. 處所

12.1 處所內不得有明火；點燃的線香，香燭及／或油燈除外，但應該採取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12.1.1 與其他可燃物料、通道和出口保持最少1.2米的空間距離；

12.1.2 供燃點線香及／或香燭的祭壇應以不可燃物料建造；如用木制的祭壇，其表面須以金屬物料適當覆蓋；

12.1.3 油燈燈芯須置於不可燃器皿或盛器內點燃，該器皿或盛器的容積須足以盛載燈油；以及

12.1.4 私營骨灰安置所員工應看管點燃的線香，香燭及／或油燈，並

定時或在有需要時清理祭壇上的線香及／或香燭。

- 12.2 應提供合適的貯物室或貯存櫃以貯存香燭冥鏹。
- 12.3 火水及燈油應存放在金屬器皿內，遠離明火，並只應放在廚房或合適的貯物室內。
- 12.4 不可貯存任何超出《危險品(一般)條例》(第295章附屬法例B)所述豁免量的危險品。
- 12.5 不得在廚房以外地方煮食。
- 12.6 須制定緊急疏散計畫，所有員工均應熟知該計畫，以備在緊急時協助疏散訪客。

消防處

2018年5月